

证券代码：430149

证券简称：江仪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49	江仪股份	2025 年 12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50）。

2、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明确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江仪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4、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5、公司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批准、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5）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有权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执行）；

- (7) 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8) 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批、备案手续；
- (9)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相关事宜；
- (10)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现将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

7、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8、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9、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10、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11、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12、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13、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14、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5、6），回避表决股

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黄大勇、彭号兵、程云琦）；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35 号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二）邮政编码：430205
- （三）联系人：谢朋植 联系电话：027- 81710576 传真：027-81710577
- （四）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